

管好养老钱 守住晚年底气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随着年龄增长,不少老年人记忆力、自理能力下降,在养老金和个人积蓄管理上陷入两难:独自打理力不从心,交由子女代管又易引发钱款挪用、无法取回、亲情破裂等问题。近日,“老吾老热线”接到多位读者的咨询来电,纷纷倾诉财产代管引发的家庭矛盾。

代管养老金 老人索要无门陷困境

哈尔滨李先生年过八旬,丧偶后常年独居生活,为方便打理生活开支、结算保姆薪资,几年前,李先生主动将个人养老金工资卡交由儿子保管。起初尚能规范支取资金,可久而久之,儿子全权掌控了老人的养老金账户,老人手中长期没有可支配现金。

日常买菜购物、看病购药等基础开销处处受限,生活十分不便。意识到问题后,李先生多次向儿子提出归还工资卡的要求,却被对方以老人年事已高、不善保管财物、容易上当受骗等理由拒绝,长期扣押拒不归还。无奈之下,无计可施的李先生拨打热

线,希望知晓合法拿回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方式。

养老金在手 老人代管两难权衡

除了钱款代管后无法取回的纠纷,还有不少老年人因担忧财产安全,陷入两难焦虑。河北省石家庄市八旬王先生勤俭一生,攒下了一笔养老存款,这是他应对疾病、养老的全部保障。近两年,王先生身体状态下滑,记忆力大幅衰退,经常记不清存款金额、存取时间,独自管理大额存款倍感吃力。

身边亲友纷纷建议王先生将存款交由子女统一看管,缓解打理压力,但王先生始终心存顾虑。他担心子女私自动用大额积蓄,或是随意转借他人,一旦自己突发疾病、急需用钱,会面临无钱可用的窘境,晚年失去保障。

专业支招定细则 稳稳守护养老钱

针对老年人财产维权难题,律师表示,养老金银行卡、个人存款均属于老年人专属合法财产,老人拥有绝对处置权,子女无权私自扣押、挪用。像李先生这类情况,老人可

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银行挂失旧卡、补办新卡,原账户资金将自动转入新卡,无需子女配合即可切断他人支取渠道,行动不便的老人还可预约银行上门办理业务。

黑龙江大学曲文勇教授表示,多子女家庭更易因老人财产、赡养问题滋生矛盾,老年人必须树立财产主权意识,不要轻易将全部积蓄、账户交由子女保管。财产代管引发的挪用、争抢、账目不清等家庭矛盾屡见不鲜。老人晚年手握自有财产,才能掌握生活主动权,减少依附子女的被动处境。同时也无需过度戒备,适度帮扶子女、把握分寸即可,避免因过度计较疏远亲情。

同时,专家建议,老人可简单学习手机银行、线上支付功能,依托电子记录理清收支账目,自主管控资金。确需委托子女代管的,仅可交付少量生活费,提前约定大额支出需本人同意、定期对账留痕,杜绝子女私自处置财产。

养老钱是老年人安度晚年的根基,亲情维系离不开相互尊重。在此提醒广大老年群体,善待亲情更要守住自身合法财产权益,理性对待财产代管问题,清晰划分权责,稳稳守护好养老积蓄,安稳舒心度过晚年。

有难事
找热线
记者热线:
13796087938 高海涛
18645261960 任寅



离岗后确诊职业病 可依法享工伤待遇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日常生活中,不少群众存在认知误区,认为工伤认定与职业病理赔仅适用于在岗职工,劳动者离职、退休后便无法享受相关保障。实际上,职业病具有潜伏性、迟发性的显著特点,长期接触粉尘、化学、辐射等职业危害因素引发的病症,往往不会在在岗期间即时发作,多在离岗后才被确诊。近日,吉林省长春市读者郑先生通过“老吾老热线”咨询,其家人离岗后确诊职业病,不知能否申领工伤待遇?

针对该问题,律师表示,该问题也是众多高危行业离职、退休从业者的共性困惑,很多人因认知偏差错失维权机会。离岗、退休后确诊职业病,只要符合法定条件,便可正常申请工伤认定、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人社部发[2013]34号)规定,曾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,在岗时未发现患病,离岗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员,满足对应条件即可维权。

法定适用条件分为两类,一是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,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;二是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,或本人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后,未再次从事同类危害作业。符合条件的人员,可自职业病诊断、鉴定结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,向社保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。

律师提醒,劳动关系终止不代表工伤保障失效,新规精准适配职业病发病特点,填补离岗职工保障空白。相关从业者离岗后若确诊职业病,切勿错过一年法定申请时限,及时留存从业证明、诊断报告等材料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老友课堂进社区 剪纸非遗润银发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近日,老年日报“老友课堂”走进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社区,开展非遗手工剪纸公益教学活动,邀请公益讲师王先现场授课,带领辖区老年人感受传统剪纸技艺的独特魅力,丰富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。

课堂上,王先老师结合老年人的动手特点,耐心讲解剪纸的基础手法、线条把控和基础构图技巧。

此次公益课堂以传统非遗文化为载体,让老年居民学有所乐、学有所得,沉浸式体验传统文化的魅力。

球场误伤,遵循“自甘风险”原则

河北的宋大爷近日陷入维权纠纷,他在单位组织的退休职工乒乓球比赛中,正常挥拍击球时意外击中球友张大爷左眼。事发后,宋大爷第一时间陪同就医并主动垫付医疗费用,可事后张大爷以健康权被侵害为由,要求宋大爷全额承担医药费。正常比赛突发意外伤人,参与者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,成为不少运动爱好者的疑惑。记者结合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厘清文体活动意外受伤的责任边界。

乒乓球属于典型的对抗性文体运动,本身自带固有风险,运动中击球误伤对手、轻微碰撞等情况难以完全规避。针对此类场景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明确了自甘风险规则: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,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;但参与者对损害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结合本案来看,此次赛事为单位组织的退休职工文体活动,两位老人均为自愿参赛,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二人理应知晓乒乓球运动的

潜在风险,自愿参与赛事的行为,已然构成“自甘风险”的法律前提。

从行为层面判定,宋大爷的击球行为属于比赛中的正常操作,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恶意击打、刻意瞄准眼部伤人的主观故意,也没有违反赛事规则、超出合理运动幅度等重大过失行为。其陪同就医、垫付医药费的举动,是出于邻里球友的善意道德行为,并非法律强制履行的赔偿义务,因此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“自甘风险”规则旨在平衡文体活动参与者的权责,既保障受害者合法权益,也避免普通参与者因运动意外承担过重责任,鼓励大众积极参与文体健身活动。但该规则并非绝对免责,若参与者存在故意伤人、严重违规操作等重大过失行为,仍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同时,活动组织者需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若因场地隐患、组织疏漏、救助不及时引发伤害,也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任寅

